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一份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 (2) 批准建築協議（「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及
-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統稱（「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收購深圳保利之全部股權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股東亦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435,160,500 (100%)	0 (0%)	435,160,500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435,160,500 (100%)	0 (0%)	435,160,500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1,145,076,636 (98.5%)	17,433,104 (1.5%)	1,162,509,74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30,358,800股。中國保利（即於收購及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本公司841,201,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及其聯繫人士已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89,157,684股股份。沒有股東須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沒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監察員。

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235,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再者，在通函內說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下，買賣協議須於該等條件獲達成／豁免（視情況而定）起計7個工作天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承董事會命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旭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